静宁县社会福利院餐饮食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静宁县社会福利院餐饮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Y2026ZC-117

项目名称：静宁县社会福利院餐饮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18.4776万元

最高限价：118.4776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品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小米	45	袋	
2	大米	100	袋	
3	糯米	5	袋	
4	玉米珍	10	袋	
5	八宝米	15	袋	
6	胡油	150	桶	
7	面粉	500	袋	
8	豆面	100	袋	
9	荞面	300	袋	
10	莜面	300	袋	
11	玉米面	30	袋	
12	鸡蛋	90000	枚	

13	鲜鸡肉	2800	斤	
14	梭边鱼	150	斤	
15	草鱼	150	斤	
16	精肉	1500	斤	
17	五花肉	7500	斤	
18	排骨	4500	斤	
19	牛腱子	300	斤	
20	牛排	150	斤	
21	牛肉	300	斤	
22	羊肉	400	斤	
23	虾	300	斤	
24	鸡边腿	380	件	
25	琵琶腿	350	件	
26	纯牛奶	11200	盒	
27	板酸	150	板	
28	露露	1000	罐	
29	八宝粥	1000	罐	
30	果汁	100	桶	
31	可乐	100	瓶	
32	雪碧	100	瓶	
33	雪饼	150	袋	
34	蛋糕	150	包	

35	法式软面包	150	包	
36	手撕面包	150	包	
37	香米饼	80	包	
38	瑞士卷	100	包	
39	蛋黄派	100	包	
40	桃花酥	100	斤	
41	紫薯饼	100	斤	
42	鲜花饼	100	斤	
43	榴莲酥	100	斤	
44	蛋黄酥	100	斤	
45	手撕蛋糕卷	100	斤	
46	华夫饼	100	斤	
47	绿豆糕	100	斤	
48	豆干	80	斤	
49	火腿肠	600	根	
50	卤蛋	600	个	
51	葵花籽	150	斤	
52	大板瓜子	150	斤	
53	南瓜籽	100	斤	
54	花生	100	斤	
55	腰果	50	斤	
56	碧根果	50	斤	

57	开心果	50	斤	
58	核桃仁	50	斤	
59	板栗	50	斤	
60	巴旦木	50	斤	
61	猕猴桃干	30	斤	
62	香蕉片	30	斤	
63	芒果干	30	斤	
64	黄桃干	30	斤	
65	苹果	2000	斤	
66	香蕉	3500	斤	
67	火龙果	800	斤	
68	桃子	800	斤	
69	圣女果	2500	斤	
70	西瓜	5400	斤	
71	桔子	500	斤	
72	哈密瓜	678	斤	
73	葡萄	300	斤	
74	阳光玫瑰	300	斤	
75	耙耙柑	500	斤	
76	冬枣	300	斤	
77	青枣	210	斤	
78	甜瓜	500	斤	

79	黄冠梨	500	斤	
80	樱桃	200	斤	
81	柿子	200	斤	
82	龙眼	200	斤	
83	芒果	300	斤	
84	荔枝	300	斤	
85	人参果	500	斤	
86	红薯	2000	斤	
87	紫薯	2000	斤	
88	玉米	3000	斤	
89	洋芋	16000	斤	
90	白菜	4314	斤	
91	包菜	5000	斤	
92	干豆腐	600	斤	
93	水豆腐	200	斤	
94	五香豆腐	200	斤	
95	豆皮	120	张	
96	年糕	50	包	
97	面筋	30	斤	
98	豆芽	700	斤	
99	辣椒	2500	斤	
100	线椒	400	斤	

101	红椒	300	斤	
102	西红柿	5000	斤	
103	黄瓜	2200	斤	
104	韭菜	960	斤	
105	芹菜	3549	斤	
106	菠菜	600	斤	
107	胡萝卜	2500	斤	
108	白萝卜	2130	斤	
109	水萝卜	252	斤	
110	红心萝卜	250	斤	
111	洋葱	2800	斤	
112	香菜	300	斤	
113	西葫芦	1200	斤	
114	莲藕	40	包	
115	茄子	800	斤	
116	菜花	1200	斤	
117	油菜	700	斤	
118	油麦菜	800	斤	
119	蒜苔	400	斤	
120	粉条	600	斤	
121	生姜	350	斤	
122	大蒜	780	斤	

123	大葱	1800	斤	
124	蒜苗	2100	斤	
125	西蓝花	500	斤	
126	娃娃菜	254	袋	
127	茼蒿	200	斤	
128	生菜	200	斤	
129	红葱	120	斤	
130	小葱	40	斤	
131	金针菇	60	斤	
132	杏鲍菇	300	袋	
133	冬瓜	100	斤	
134	南瓜	600	斤	
135	荷兰豆	50	斤	
136	山药	300	斤	
137	笋子	500	斤	
138	香菇	60	斤	
139	蘑菇	300	斤	
140	豆角	400	斤	
141	海带	15	件	
142	鹌鹑蛋	10	包	
143	丸子	30	斤	
144	麻伏	40	斤	

145	油麦	50	斤	
146	拌汤	500	斤	
147	木耳	30	斤	
148	凉粉坨	120	袋	
149	粉面	180	斤	
150	豆浆粉	600	袋	
151	燕麦片	30	斤	
152	排骨味王	240	袋	
153	烩面王	240	袋	
154	十八鲜	240	袋	
155	老米酒（醪糟）	240	瓶	
156	火锅料	500	袋	
157	牛肉料	180	袋	
158	炖鸡料	180	袋	
159	胡椒粉	40	袋	
160	花椒粉	120	袋	
161	汤圆	36	袋	
162	脆皮肠	12	袋	
163	苦豆	22	斤	
164	花椒	20	斤	
165	花椒面	15	斤	
166	腐竹	9	袋	

167	辣面	200	袋	
168	炸酱面	200	袋	
169	泡打粉	50	袋	
170	海底捞	120	袋	
171	红糖	50	袋	
172	白糖	200	袋	
173	冰糖	50	袋	
174	香辣一品	80	袋	
175	包子料	220	袋	
176	酵母	60	袋	
177	碱面	125	袋	
178	苏打	125	袋	
179	老干妈	72	瓶	
180	味极鲜	96	桶	
181	醋	150	桶	
182	生抽	120	瓶	
183	老抽	120	瓶	
184	料酒	120	瓶	
185	酱油	120	瓶	
186	白醋	60	瓶	
187	蚝油	90	瓶	
188	香油	72	瓶	

189	豆瓣酱	96	瓶	
190	黄豆酱	72	瓶	
191	味精	150	袋	
192	鸡精	182	袋	
193	十三香	480	盒	
194	盐	600	袋	
195	大盘鸡料	220	袋	
196	紫菜	500	包	
197	枸杞	220	袋	
198	大枣	300	袋	
199	葡萄干	220	袋	
200	银耳	300	袋	
201	地软	220	袋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的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文件，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优惠。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3）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

标文件。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详见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站：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lsggzyjy.cn/f）。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3.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4.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 进行咨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静宁县社会福利院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东街31号

电　　话：0933-25368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鑫晟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西环路160-6号商铺

联系方式：155696743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倩

电　　话：15569674373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静宁县社会福利院餐饮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静宁县社会福利院	联系人及电话：	孔志斌 0933-2536878
代理机构：	甘肃鑫晟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马倩 15569674373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划√）
1.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有 ☑无
3.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有 ☑无
4.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有 ☑无
5.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有 ☑无
6.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有 ☑无
7.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有 ☑无
8.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有 ☑无
9.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有 ☑无
10.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有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有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有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有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采购文件不存在上述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马倩 负责人：马倩 单位盖章： 2026年7月29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孔志斌 负责人：殷[illegible] 单位盖章： 2026年7月29日